

上網公開揭示版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交通篇(一)

本府交通局掌理本市交通政策業務之執行，從交通運輸政策之研究規劃釐定、公共運輸、船舶督導管理事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交通裁決業務、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及督導、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多目標使用、獎勵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案件之審查、停車場經營業之登記、管理及違規裁處及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標誌、標線、號誌設施及安全設施等工程之設計、施工、驗收等事項，而上述業務之執行涉及許多不同時段作業程序，關係各種不同角色行為人之權益。茲將交通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50301

類型名稱：裁決人員利用職權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過期罰單可以免繳滯納金，藉機索賄。

某市之 A 先生指陳渠至裁決所繳交新臺幣（下同）7 萬多元罰單時，該所陳姓女僱員私下告訴他，逾期罰單可以免繳滯納金，但要求私下給付 2000 元「處理費」。案經其錄音報警，於交付賄款時，人贓俱獲，使市府單位人員之清廉形象，遭外界民眾質疑。就此可知臨櫃繳納罰金，易滋人為弊端，因此就業務層面強化系統權限控管，並自動列印收據提供車主比對及切實每日帳務款項核對，加強罰鍰金額異動

情形之審查，另也透過內部稽核作業、即時揭露裁罰資訊及增加攝影設備，以降低公務員違法風險發生機率。

類型編號：1050302

類型名稱：利用公務電腦銷單作業權限，冒用身心障礙者之停車證號進行銷單

某市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員因私人情誼，利用其公務電腦銷單作業權限，冒用身心障礙者的停車證號，為朋友銷單達 500 餘次，致市府短少新臺幣 29 萬元之公帑收入。就此弊端可透過建構複式審查機制以確保停車單及帳目資料之正確，以及周延系統業務授權，分散繳費作業權利，以防杜濫用弊端，另外亦可透過定期稽核留存紀錄，以達期前消弭偽冒銷單等問題。

類型編號：1050303

類型名稱：辦理採購標案，藉機向廠商索賄、洩漏底價，使廠商順利取得標案。

某市府交通局所屬單位人員因經辦採購案件或擔任召集人，無法擺脫外在環境或金錢之誘惑，於辦理公務採購之機會，利用職務權勢，向廠商勒索財物或其他不當利益，俟廠商得標後衍生偷工減料，嚴重影響採購品質，亦造成投標廠商不公平競爭，妨礙採購公正性，有損政府廉能形象。就此弊端可透過周延底價訂定時機及保密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及落實分層負責、落實施工品質查核，並加強主辦驗收人員平時考核等因應作為，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類型編號：1050304

類型名稱：挪用停車費收入，毀棄收入憑據，湮滅違法事證。

某航空站業務組組員溫某涉嫌違法挪用停車費收入，並毀棄部分收入憑據，企圖湮滅證據，經審計部移送法辦。案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並褫奪公權1年。此案乃因臨櫃繳款易滋生弊端且對於停車費收入憑據及註銷收據與系統、收入款項無法確切比對沖銷而發生，因此可透過向民眾加強宣導多元繳費方式，建立系統業務授權與有效複審機制，並落實憑證控管及詳實核對帳目等作為，同時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或如政風室、會計室、秘書室等幕僚單位)，規劃辦理業務稽核，透過資料之勾稽比對，發揮嚇阻犯罪效果。

類型編號：1050305

類型名稱：申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行賄公務員變更車位

某交通公司負責人A與案件代辦人B，某日至某市政府交通局與案件承辦人C商討有關該公司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平面配置圖說，商討後仍應依「○○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需於基地周圍未鄰接道路部分設置1公尺以上藩籬，並為降低車輛進出影響聯外道路交通，其出入口寬度仍須保持10公尺寬，業者應修正配置圖說後，送交交通局備查。業者A為了讓審查案件順利過關，遂於資料袋中放置三萬元現金，檢察官偵查後，認為其所犯交付賄賂罪嫌明確，予以緩起訴處分，並需支付公庫6萬元。是類案件可利用充分揭露審查程序資訊，建立統一審核及覆核標

準，並務實登錄請託關說事件等預警措施，防堵產生貪瀆舞弊情形。

類型編號：1050306

類型名稱：承辦人員專業不足致錯估工期，圖利得標廠商

某市府交通局辦理交通號誌 LED 換裝工程採購案，該案係因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款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燈面汰換竣工，承辦人員為求如期完工，僅依一般工法估算履約期限，並未考量增加契約外工項，經得標廠商以低價得標，卻因無法於期限內履約，致使廠商需支付為數可觀的違約金，後因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該局遂依承辦人員重新計算之工法，同意調整工期，致使違約金大幅降低。該局同意變更工期雖因經濟部能源局要求完工期限壓力，但承辦人員卻因害怕廠商對增加契約外工項要求延長履約時間暨契約單價分析表工項內容規定不甚明確等因素，違背專業能力，使機關陷於爭訟，並遭致檢調單位以涉嫌圖利廠商之貪瀆罪名偵處。此乃因工期展延造成履約爭議問題，應可透過加強監辦單位之覈實查核，並責請業務單位主管加強控管公文審核機制，以利及早發現弊端。另對於施作之工程仍應不定期派人會同監造單位實施檢核，尤其對於承辦人員可能從中獲利之工程，更應於執行計畫訂定時即加強審核機制，以機先防範不法弊端發生。而就履約階段爭議處理事件，則可委請工程與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協調，或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跨局處審查，有助於釐清契約權責與責任歸屬，進而縮短爭議處理時程，公平合理解決雙方爭議。

類型編號：1050307

類型名稱：停車場管理人員收取不法利益，合謀操控公共停車場短期管理服務契約，協助特定公司非法取得公共停車場管理服務。

依據公共停車場短期管理服務契約之規定，管理公司至少需派駐三名管理員及一名清潔員在停車場提供服務。惟有公司實際上長期只派駐一名管理員，而某市交通局不肖之公務人員涉嫌事前向涉案公司透露停車場巡查訊息，以利涉案公司預作調配，虛構符合契約駐守人員之數量，從中牟取利潤。此類承辦人偕同業者詐欺情事，則可透過實施業務分工及複式查核機制，並提醒機關承辦人於契約中應明訂管理公司需確實履約並將裝置遠端監控設備納入履約條件中，同時加強委外經營場考核制度，要求服務廠商定期提供相關紀錄報表備查等機制，以提昇機關內控及審查程序。

類型編號：1050308

類型名稱：拖吊保管場人員未依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違規車輛車籍資料登錄作業，並隱匿車輛保管通知單。

某市府警察局警員向拖吊保管場人員謊稱「某輛汽車非屬違規，係為民服務拖吊項目，經人向隊部申訴，應予放行」等語，而該拖吊保管場人員未經查證，即以尊重員警執法為由，並指示管制拖吊場門口之保全人員於該車輛駛離時，無需審查放行聯。嗣後該車主於同日下午某時，抵達拖吊場，在未經繳納移置費、保管費及罰鍰之情形下，逕將車輛駛離拖吊場。本案員警與拖吊保管場人員共同以上開方式，使交通違規車主獲得免于繳納

違規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元、車輛移置費 800 元及保管費 100 元 (共計 1800 元) 之不法利益。就此違規刻意登錄不實案件，則可藉由建立系統化之業務授權機制，確保警員及民間廠商業務執行之一致性。另應落實控管收入機制，以避免收入憑據私自毀棄而挪用保管費、移置費等情。再針對警員執法時利用特殊情況要求被拖吊車輛不予登錄時，拖吊場管理員必須公開不予登錄之理由，除溝通協調在固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作業，警察人員應提昇設備，並建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才能確實防杜登錄不實及違法索賄等情事發生。